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1月08日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金建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产池提供担保的额度并增加资产池合作银行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资产池合作银行并增加为资产池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股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债务结构,且履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增加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产池提供担保的额度并增加资产池合作银行。

同时,监事会同意增加公司0.1票弃权。本次会议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经详细审议并经公司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产池提供担保的额度并增加资产池合作银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因个人资金需求,监事金建中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金建中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8,790股);监事陈小东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0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陈小东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509股)。截至本公告公告披露日,监事金建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4%;监事陈小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目前减持尚未实施完毕,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廷宇亚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罗廷亚盟”)因资金需求,在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罗廷亚盟持有公司股份14,591,400股,若未来6个月内计划减持,其将按照相关规定计划减持不超过158万股(含)。目前减持尚未实施,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协议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股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影响,面临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投入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实施程序
(一)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11月02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包秀银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0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1年11月0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股份提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需求、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发生下述情况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存在下列回购股份的情形:
(1)公司最近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或者业绩快报公告10个交易日;

(2)公司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回购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39,34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9,672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上涨,本次拟回购股票,将采取现金、股票回购、融资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质押融资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前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回购,回购公司股份61万/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回购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2021年10月31日)		回购后(2021年11月30日)		回购后(2021年11月30日)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048	64.81	294,048	64.81	355,022	64.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648	35.19	161,648	35.19	161,648	30.29
总股本	455,696	100	455,696	100	516,670	1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确定性。截至2021年10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人民币38,287.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7,376.05万元,占公司总资产人民币30.61%,61.21%。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00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38%、3.40%、3.28%。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股份。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0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4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807.64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财务稳健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的相关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股份。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协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1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因个人资金需求,监事金建中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金建中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8,790股);监事陈小东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0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陈小东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509股)。截至本公告公告披露日,监事金建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4%;监事陈小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目前减持尚未实施完毕,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协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

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协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因个人资金需求,监事金建中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3%。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金建中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8,790股);监事陈小东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0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陈小东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509股)。截至本公告公告披露日,监事金建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4%;监事陈小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目前减持尚未实施完毕,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协议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股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具体情况
提议人包秀银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2021年11月02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30日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亦无增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如实披露。

(十三)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或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对管理层面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面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办理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如需调整回购事项,根据公司的发展及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授权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适时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所列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影响,面临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投入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资产池提供担保的额度并增加资产池 合作银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0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产池提供担保的额度并增加资产池合作银行的议案》,同意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亚盟”)或“全资子公司”资产池最高融资不超过折合人民币80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担保增加资产池合作银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公司以银行授信额度为担保,向拟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的权利或流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商业不动产等。

资产池业务下,银行根据业务需求与拟议银行对入池的低质押及现金类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融资、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综合管理平台。

2.合作银行
公司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在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的基础上,增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三、业务影响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全资子公司江西亚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业务期限具体以与新商银行上海分行、杭州银行上海分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为准。

四、实施规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亚盟共享资产池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40,000万元的资产池额度增加至不超过380,000万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金融资产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总额不超过380,000万元。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质押资产、抵押资产、担保资产、资金等。

六、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资金流动性风险及控制措施:公司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的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应收账款资金向公司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公司可通过新收取票入账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银企、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账托收支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取票据入账,保证入账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审计部门及时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后,经审计师出具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92,000万元人民币,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28.39%,全部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无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应收账款和待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本次增加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资产池合作银行将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亚盟在合作银行授信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资产池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行为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一致同意增加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产池提供担保的额度并增加资产池合作银行。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增加资产池合作银行并增加为资产池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股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增加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产池提供担保的额度并增加资产池合作银行。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 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02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包秀银先生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包秀银先生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0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产池提供担保的额度并增加资产池合作银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基本情况
1.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2.提议时间:2021年11月0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包秀银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而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并在未来30日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39,34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9,672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上涨,本次拟回购股票,将采取现金、股票回购、融资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包秀银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与董事会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签署赞成票。

七、监事会关于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已确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 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02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包秀银先生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包秀银先生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0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产池提供担保的额度并增加资产池合作银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基本情况
1.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2.提议时间:2021年11月0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包秀银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而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并在未来30日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39,34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9,672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上涨,本次拟回购股票,将采取现金、股票回购、融资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包秀银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与董事会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签署赞成票。

七、监事会关于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已确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 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02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包秀银先生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包秀银先生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0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资产池提供担保的额度并增加资产池合作银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基本情况
1.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2.提议时间:2021年11月02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包秀银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而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并在未来30日内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39,34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19,672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